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48號

上訴人 黃明山

訴訟代理人 江曉智律師

被上訴人 黃昔俞

黃昔雲

黃美蕊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明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0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09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1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2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
13 父、母黃安豐、黃吳惜於夫妻剩餘財產計算基準時之財產，
14 依序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一所示，其中附表二編
15 號5債權，係黃安豐繼承財產之變形，非屬婚後財產，其餘
16 均屬二人婚後財產，被上訴人依法得於第二審提出扣除上開
17 繼承財產之抗辯。據此，黃吳惜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為新
18 臺幣308萬6,698元，上訴人本於受讓黃吳惜之夫妻剩餘財產
19 分配請求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黃安豐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逾上
21 開金額本息部分，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22 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論斷錯誤，違反證據
23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
24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6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8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法官	呂	淑	玲
04		法官	陶	亞	琴
05		法官	黃	明	發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曾	韻	蒔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